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已完工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六月、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土地取得面積：由該管公共設施之需地機關取得者。
 - (五)已完工使用面積：已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劃設目的使用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